

洛阳文物考古丛书

洛阳民俗文化研究论文集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洛阳民俗博物馆 编

三秦出版社



姓 名:王支援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55年2月

民 族:汉族

籍 贯:河南省信阳市 文博副研究馆员

工作经历: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洛阳市优秀专家,2008年北京奥运会洛阳段火炬手。曾任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副队长,现任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河南省博物馆学会理事、河南省宝玉石协会理事、洛阳市民间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洛阳市姓氏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主编著作有:《洛阳匾额》一、二、三卷,《洛阳刺绣》,《故纸拾遗》一、二、三卷,《潞泽会馆与洛阳民俗文化》,《洛阳匾额论文集》;第二副主编著作:《洛阳出土墓志卒葬地资料汇编》,《洛阳出土墓志目录》。在中央、省、市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先后荣获“河南省文化先锋”、“中国当代文博专家”、“河南省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先进工作者”、“洛阳市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五项专项’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姓 名:朱世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

民 族:汉族

籍 贯:河南省孟津 文博馆员

工作经历:1993年12月开始从事文物钻探考古工作,1995年毕业于洛阳师专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现任洛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办公室主任、馆员。先后在《洛阳大学学报》、《河南文物考古论文集》、《河洛文化考古论丛》等专业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编纂了《洛阳文物钻探报告》的第一辑和第二辑。

洛阳民俗文化研究论文集

主 编：王支援 朱世伟

执行编辑：梁淑群 范西岳

刘荣军

洛阳文物考古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引强

副主任:李万厚 韩玉玲 孙小明 高永坤 王木林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绣 王支援 王木林 王爱文 王献本

韦 娜 史家珍 孙小明 吕劲松 朱 亮

朱世伟 刘富良 李永强 李 虹 李万厚

李国强 李修德 李振刚 余 杰 祖继亮

郭引强 高永坤 郭挺彩 徐金星 桑永夫

韩玉玲 蔡运章

序

民俗是一种历史,是一个民族的文化现象。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年的文化历史,洛阳又是我国建都时间最早、为都时间最久的城市。民俗民风,渊源流长。

中华民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在那漫长的岁月里,虽然也多灾多难,分分合合,但始终以盛世文明一统为主流,以灿烂辉煌的文化光明世界。个中原由,除政治经济因素外,山河与共的民族习俗,休戚相关的人文情结,是其根源。唐代伟大诗人杜甫“致君尧舜上,再始风俗淳”的呼喊,宋代理学家张载“民吾同胞,物吾同与”的观念,就是最好的论注。历史上,每到天下大治,国家即有采风之举,如《诗序》言:“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以是国泰民安,风调雨顺。

星转斗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生活条件也在发生着变化。过去的衣食住行、人尚往来和由此而产生的种种习俗,也与今相去甚远。但是这些变化,毕竟只是物质和形式上的差异,观念上的东西,似乎是永恒的,所谓“天不变道也不变。”我们的先人自古以来所向往的羲皇上世,也并不是要回归钻木取火、渔猎穴居的生活,而是人人平等、丰衣足食的理想社会。这与我们所说的法制社会、小康生活并无实质的区别。由此而言,我们传统中的孝敬、诚朴、信用、情爱、廉洁、奉公、勤奋、好学、知书、达礼等精粹,不是正需要我们发扬光大吗?不也正是我们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所须求的吗?宋代文学家苏轼在咏叹司马光独乐园时写道:“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亩园,花竹秀而野。”司马光在洛阳的言谈居常,被诗人誉为尔雅的典范,以致“儿童领君实,走卒知司马。”如今,我们洛阳正在打造我国西部最适宜人居住的城市,正在创建卫生城市,洛阳民俗博物馆于此时推出《洛阳民俗文化研究论文集》,不能说不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馆长王支援先生邀我写序,并言是集收录该馆及同行科研成果30余篇,涉及民俗各个方面,发前人所未发,甚感欣慰,故也乐而为之。

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郭洪昌

2008年6月18日

目 录

敬胜堂账本反映的洛阳近代史诸问题探讨	王支援(1)
人契反映出的中国近代史中的黑暗现象	王支援(26)
洛阳民间社火文化综述	梁淑群(32)
铜镜在中国民俗文化中的特殊用途	司马国红(57)
洛阳偃师发现的清代工尺谱及相关问题	葛 珊(62)
洛阳民间禁忌习俗撷谈	田国杰 赵罗卷 朱艳丽(70)
洛阳民间楹联文化调研	范景锐(93)
戊子岁语——土神祭祀谈	范西岳(99)
中国古代民间美术欣赏——河洛民间剪纸	章代明(106)
古代洛阳重大传统节日用酒习俗	何婷婷(117)
先商文化南下路线试析	贺 辉 邢建洛 吴 倩(122)
略谈花轿及其在洛阳婚俗中的体现	梁淑群 马丽君(128)
从“洛阳上梁”习俗看其居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张秋茹(138)
货郎挑、货郎与洛阳民间行商习俗文化探讨	梁淑群(144)
从“长盛会”看清末及民国初期的民间兑会问题	王支援 周明霞 王丽红(154)
洛阳出土明孙氏父子墓志反映的孙氏世系及其它问题释略	邢富华 邢建洛 司马国红(161)
消失的古风遗俗——神虎吃旱魃与祈雨风俗	郭开红(170)
洛阳西汉打鬼图壁画墓中的“傩仪图”与民风民俗研究	段跃辉(178)
绵延·传承·孝道·礼俗——浅谈洛阳民间生育习俗的传统理念	张建国(184)
洛阳民间实物辟邪习俗源起初探	田国杰(190)
从匾额纹饰看当时社会成员的道德观念和世俗心态	刘君田 刘 静(198)
洛阳春节习俗漫谈	刘百灵(203)
福禄寿的崇拜民俗	刘 路(211)
浅谈邙洛墓志形式演变及艺术意义	赵君平(221)
浅论民俗类博物馆藏品的研究	李长英 吴 迪(227)

洛阳历代风俗研究文献概述	刘百灵(230)
陋俗虽属另类 当展切莫轻忽——“陋俗”在民俗展览中该有一席之地	何婷婷(237)
洛阳之河南府城隍庙	程沛岩 李万里(241)
秦晋商业文化与山陕会馆	陈艳红(244)
中原择婚禁忌风俗谈	刘 路(254)
洛阳民间饮食文化	刘荣军(260)
洛阳仰韶文化葬俗研究	余黎星 蔡小莉(271)
母仪风范垂天下——匾额中的母亲形象	王 伟(277)
春节习俗中鬼神崇拜及祭祀本末	王承端(281)
“闹洞房”习俗考	李胜军(286)
洛阳婚俗	司马秋利(289)
豫西婚俗中——从民间走向意识的宝瓶壶	赵文成(295)
二十四孝在洛阳的发展与影响	王咸秋(299)
论汉画像砖(石)中有关社会活动方面的几种形式与内容	侯秀敏(307)

敬胜堂账本反映出的洛阳近代史诸问题探讨

王支援

近年来,笔者搜集到部分清代中晚期及民国时期的一些账本,其中以“敬胜堂”商号的账本最为完整且成系列。这些账本通过主人对其当时生产经营及日常生活的开支记录的形式,反映了许多珍贵的政治、社会、经济、民俗的场景,对我们认识那个时期的洛阳的民众生活情况提供了可靠的佐证,现将其有关问题分类介绍探讨。

一、账本的种类与年代

有关账本一共有三十一本,年代最早的为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最晚的为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时间跨度六十六年,其种类包括花费账、买药底账、货底老账、走账、来往账、拾药老账及日清流水账。种类齐全、账目细微、记账认真、装订齐整、保存完好,是这些账本的特点。

1. 账本的种类及内容

这些账本根据其标示可分为六个种类,每类记一科目,某些类有分类,现详述如下:

① 花费账

此类账本共有七本,最早为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然后是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民国时期的则有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然后从民国十年(公元1921年)开始至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从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至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序列基本齐全,特别是民国时期的,除中间缺失几本,大致可以连续下来,账本记载的主要内容均是该商号每年每月每日的各项花费,按年立项,逐月排列,分日记账,十分详尽,包括其商号基本的生产经营支出及收入,家庭生活的支出等等。小至几文钱,大到几千文乃数十两银子,都详细记录,为我们研究当时的许多问题提供了真实的数据,堪称珍贵。另外,除了日常开支等,还列出了由于诉讼引发的一些开支,反映了当时司法的黑暗,这些将在后文专门阐述。

② 流水账

此种账本共九本,其中日清流水账四本,年代分别为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公元1907年

至1908年),民国十四年至十六年(公元1925年至1927年),主要内容为记载每天经营项目的借贷贷记录,这几本账可反映“敬胜堂”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其中,一为中药,许多条目中都记录了取药种类及欠款的数目;第二为借贷,这反映了敬胜堂也经营钱庄,以借贷生息为主,账本中对此也有详细的反映。另外日行流水账二本,时间为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至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这二本流水账和其余的流水账完全不同,虽然也是流水,但不是记载与经营与借贷有关的内容,而主要是敬胜堂自己内部包括家庭及经营有关生活收入和支出的账目,是非常重要的账本,其重要性在于一是反映了当时捐税的苛重;二是有关风俗的情况,如每年二月城隍庙的进香,吕祖庙的抽签;三是物价的水平,从日常生活用品到纸张笔墨、布匹用具、粮食副食、调料水果等;四是一些社会现象,从一些支出可看出当时制度的腐败与黑暗;五是当时对某些物品的称呼及名称,现在已经寻觅不到,可回放出当时旧洛阳的某些场景及消失的称谓。还有流水账及日流水账和日行账各一本,内容与上述二种类型基本一致,内容也略同。

③买糠流水账

这是专门记载购买“糠”这种货物的账,时间从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至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至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中间缺失五年。这么多年连续购买“糠”,用途是什么?账本只字未提,据分析其用途,或许是为了饲养业,这说明了敬胜堂除了中药销售及制作药丸及经营钱庄外,还经营饲养业。此账时间为民国后期,可以得知,是敬胜堂比较晚期的经营项目,这说明敬胜堂对各个项目的经营是有时间的区分和分阶段的,其目的显然是什么有利可图就经营什么,十分灵活。

④货底老账

这种账是专门记载敬胜堂在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所库存的中药品种及数量的账,它反映了在这一时段敬胜堂经营的中药铺的规模及种类,还是比较大的,另外重要的是该账本中还夹带有许多中药的药单,这些药单都是单页彩色纸,应是敬胜堂卖药开出的,这也说明敬胜堂既有中药铺,收购中药而且制造药丸(后面有专述),所以有坐堂的中医开药单也是正常的,也便于销售。

⑤来往账

此种账一本,年代为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5年)至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共包括三年时间,主要内容是“敬胜堂”与各商号及个人之间经济往来的记录,有中药、生活用品、生产用品及借欠情况。

⑥拾药老账

一共有八本,是留存比较多的类型,也反映了敬胜堂经营中药的时间和规模,其时间跨度较长,从光绪五年始(公元1907年)至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数十年之间基本连贯,由此可看出敬胜堂的诸多业务中,中药的经营是最基本的、连贯的和主要的。许多账本中也夹带有已开好的

药方和药单,有数十份之多,这些账本主要是历年买药人所欠的款项。可以看出,有的欠的是整数,就是买药时分毫未付,有的欠的是尾款,由此得知当时经营的困难,有这么多的老账,这么多的欠账,正常经营的维护着实不易。“老”字的含义就是久,过去的,有的欠账几年都没有付清,这也反映出那个阶段的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低规模和民众生活的拮据,起码是不富足,所以才造成这么多的老账的出现。

⑦走账

此种类型分为两种,一是走账,二是四乡走账,内容基本一致。“四乡”的范围大一些而已。年代均为民国时期,从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至民国十七年,民国十八年、民国十九年、民国二十三年、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基本上是一些小额的欠账,多以“毛”计算,从账面上看,有近一半是呆账,也就是死账,要不回来了,如果账结了,主人会用笔作以标记的。从这些账本看,进入民国时期的敬胜堂,显然已走上了衰落,其账本装订潦草,字体疏浅,不似清代末期的敬胜堂账,字体工整秀丽,装订也甚规范,这也和当时民国中后期国家内忧外患,民不聊生的大形势有关,那么多的欠账要不回来,这生意是没法再做了。

⑧买药底账

此账是从民国三十年至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1年至1947年),主要是记录了这七年买药的品种和价钱,虽然历经七年,但只用了很小的自制简陋账页来记账,一共才三十几页,这说明了敬胜堂业务的进一步萎缩,也与时局动荡有关,这七年正是抗日战争的开始和终结,战乱不已,民不聊生,正常的生活都不能保证,生意更是不好做了,其中的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以后,再也看不到敬胜堂的任何有关资料,恐店堂已关门了。

二、有关敬胜堂的有关情况

在前面的介绍账本的有关情况时已知了敬胜堂的有关情况,首先,我们通过账页反映的资料,知道其主营的为中药,这通过其数本“拾药老账”及“买药底账”都可以看得出来,另外,该店还制造中成药,其中主要是一种药丸和一种药面,在其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9年)的花费账上的后部对该店历年的药丸制作有一个统计。

“癸丑年十月初五日处制丸药二千二百八十七个

甲寅年八月初五日处制丸药二千三百二十六个

乙卯年四月十六日处制丸药一千三百七十四个

九月二十九日处制丸药一千五百七十个

丙辰年二月二十九日处制丸药四千一百五十八个

丁巳年三月初一日处制丸药二千四百三十个

戊午年三月二十日处制丸药四千六百个

庚申年四月初七日处制丸药二千六百六十三(至辛酉四月十一日下存一千丸)

辛酉年十一月初七日处制丸药一千三百八十个(壬午年二月用使)

癸亥年正月二十三日处制丸药一千五百五十个

甲子年四月十五日处制丸药一千二百六十一个

乙丑年十月初六日处制丸药一千六百三十个(年内卖二百,寅年正月用使一千五百三十,丁卯正月存丸药九百八十八个)

丁卯年十一月初一日处制丸药二千一百二十二个

辛未年(即二十年也)三月初一日处制丸药二千一百四十个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初十日处制丸药一千六百五十三丸,至三十三年二月初三用九百五十二丸(新补二十八两药面)”。

以上登记制作丸药的年代从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至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中间比较连续,只缺民国八年和民国十七、十八、十九年,从每年制造的数量来看,还是有一定规模的。此账虽然始记于光绪三十三年,但截至到民国后期,使用时间比较长,除了丸药,还有药面,药丸的名称据账本透露是“保身丸”,治什么病,药效如何不见介绍,制作工艺也未见介绍,这是正常的,工艺应该是保密的,不会对外宣传,这样可以保证销售的利润,在现今来说,就是商业秘密。

前面也提到过,在这些账本中,夹带有许多开好的药单,敬胜堂的主营是中药材和中成药,并常年制造中药丸,在账本中夹带有大量开出的药单,在其中的一张药单后盖有一枚正方型的戳记,“传世儒医李大先生是李氏祖传丸药老铺。”这枚戳记非常重要,首先说明了敬胜堂的堂主是李姓,而且是“传世儒医”,其制造销售的药丸也是祖传秘方自己制的,从这些保存的账本上看其上限是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下限为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其延续时间还是较长的。

其戳记中提到的“儒医”,在敬胜堂与账本一同发现的还有其部分线装书籍,这些书籍印证了其“儒”。首先这些书籍都是敬胜堂主人留下来的,有“诗经”、“独快山房文稿”、“三字经”、“上论语”、“下论语”等,但大量的是手写的文章及诗作。其中文章类还有老师的批语,从这点说明其先人是至少经历过科举考试的,或者至少是上过县学或学院的,因这些文章的试题与批阅均与发现的县学或学院的文章体例一致。另外大量的诗作显示了堂主有一定的文化涵养,其由李德峻(关于敬胜堂李姓的辈份下文专列),所写的“游龙门”有一定的史料性和艺术性,还给我们揭示了清朝晚期龙门石窟的一些具体情况,现将其抄录如下:

游龙门

龙门艳景应攀寻,并峙双峰震古今。

不识当年谁鑿此,潺溪伊水声清音。

又

话到龙山景最繁,龙山自古冠群峦。

莲花洞里紫藤绕,石穴几处碧水湍。

又

龙山叠嶂最峥嵘,一日色三极有情。

遥指千斑石幽露,佛头个个绿纵横。

这些诗用笔明快,不算最佳,亦可赏析,其中提到的“莲花洞里紫藤绕”,说明了当时的莲花洞里应是藤树缠绕,草木茂盛,是疏于管理的景象,但也成了最自然原始的景观,“石穴几处碧水湍”,“湍”,水急而大,与现在相比估计是水大多了。“佛头个个绿纵横”说的是佛像的头部长满了青草和苔藓,而且覆盖着佛像横七竖八的,说明了在清光绪年间的时候,龙门石窟的石像头还都是完整的,而且到处长满了野草,洞窟里苔藓满壁,这也反映了石窟的渗水现象严重和人迹罕至。

在敬胜堂留存下的书籍中,还有一本描述当时民间所谓的手写本,其中包括“天文类”、“地理类”、“身体类”、“亲眷类”、“饮食类”、“肉菜类”、“果品类”、“服色类”、“家具类”、“农具类”、“人事类”、“农具(事)类”、“生意类”、“杂货类”、“文事类”、“武修类”、“婚姻类”、“丧葬类”、“人物类”、“残疾类”、“时序类”、“神圣类”、“花草类”、“禽兽类”、“粮草类”、“音乐类”、“昆虫类”、“正经类”、“混账类”、“闲谈类”、“杂字补遗”,一共三十一类,基本包括了社会、政治、经济、人文、地理、民俗、动物、植物、丧葬婚礼等等。类似于世俗百科全书,用字简练,总结观察到位,形容透彻,由于是手写本,应是民间坊里的流传本,其中不乏对奸诈之人的抨击,这是一本研究清代晚期的洛阳珍贵资料,也表达了敬胜堂主人取与舍的情怀。

关于敬胜堂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这些账本和书籍反映的有关信息,可以大致梳理出一个脉络。首先诗作的几位作者李德峻、李逢辰、李茂林、李蓬阁,这五李或有诗作,或有文章,他们几位应是敬胜堂开创者的前辈。中或有直系,或有叔伯,由于资料有限不能认定。自光绪五年左右始,敬胜堂开办,堂主李守仁,即那枚戳记所言的“儒医”,此时是敬胜堂的开办期,也是兴盛期。次辈李长生、李偷生,民国初期以后,经营敬胜堂。民国后期,李振奇接手管理,此时敬胜堂由盛到衰,兴盛不再,晚期改名为“敬立泰”,但其业务量已大大减少。

关于“敬胜堂”的所处位置,通过仔细研究现存的这些资料,可以得知在今五股路与东车站一带,其账本中多次提到“进城”,此中的城即今老城,在元明清和民国时期洛阳的城就限定在今老城这个范围。可以得出,其位置在城外,但由于其经营有一定的规模,故又不宜离城太远。在其光绪三十三年的一本花费账的后部,标注有“民国十二年……将五股路地路此东一段典于郭永印,价钱1000文,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将此地赎回。”又“民国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股路南场地五亩典于李富歧,价大钱六十七千文整……每一年出大粮钱二百文……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将地约赎回……”,由此可知,敬胜堂在经营的同时还拥有地产,所以其店铺应在其所拥有的土地附近,而不可能太远,用自己的房子开店铺,是旧时的一般做法。在清末民国时期,东车站一带已比较繁华,相

对于老城而言,除了西关处因有传统的官府处决人犯刑场而略为荒凉之外,其老城外的南关、东关(包括新街)、北关(小北门)都形成了新的居民区和商业区。由此也可以理解敬胜堂所处位置的优越性了。有地做生活保障,自家的房子开办商铺,经常进城方便快捷,经常赶集采购生活物品。当时在东关北侧的今瀍河东岸,自清晚期始就有著名的九龙台会,此会规模较大,出售的都是农产品和农具、种子、饲料等。离老城又非常近,一直延续至近年才搬迁,敬胜堂账本中所提到的“赶集”、“集花费”就是此处集市。

敬胜堂的业务范围在账本中也有反映,在其业务往来中涉及的地方有“北王林”、“齐村”、“太平庄”、“东马庄”、“崖望村”、“厚岗台街”、“苗沟”、“南关”、“西下庄”、“西石桥”、“城角村酒坊”、“钱铺村”、“东石桥”、“郑村”、“花庄”、“高龙”、“董家村”、“石人村”、“东岗”、“铁匠村”、“太白庄”、“孙庄”、“南关盐店口猪行”、“白马寺”、“后石罢”。

这些地方有城内的、城外的、洛河南北岸、孟津县、偃师县,范围还是较为广泛的。另外在业务往来中还有许多的商号,其中清朝末年的有:“辅仁和”、“协同盛”、“仁和永”、“育生堂”、“德典万”、“成典太”、“和典永”、“德茂祥”、“丰聚昌”、“万典恒”、“魁典号”、“天义和”、“魁西典”、“济仁堂”、“德典万”、“祥顺隆”、“永典太”、“福显德”、“吉星照”、“恒德堂”、“德泰祥”、“崇仁堂”。

民国时期的有:“祥聚公”、“并立堂”、“魁西典”、“成典泰”、“顺典楼”、“忠义德”、“万典恒”、“永典太”、“祥升长”、“祥生堂”(内城窑院口)、“和典楼”、“万和堂”、“中兴隆”、“天义合”、“万典楼”、“全典公”、“中华楼”、“生典发”、“天乙堂”、“义典泰”、“仁义长”、“天发长”、“顺典馆”、“復典永”、“立盛魁”。

这些商号也说明了敬胜堂业务的广泛,也反映了当时洛阳城内店铺的有关情况,应该是珍贵的资料,但并没有如今鼎盛的“真不同”的记载,个中原因尚待探讨。

三、关于“敬胜堂”的兼营项目

前面说了,敬胜堂以“儒医”做堂,开铺卖药,自制中药丸和药面为主营,但其为了扩大经营范围,也兼营其它,在其账本中也多有反映,但这些兼营都非常有时段性,即什么赚钱就经营什么,以下举例说明:

1. 养蚕业

在敬胜堂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的日行流水账中,有一段关于经营养蚕卖丝的记录,反映了店主经营的整个过程。根据账目显示,从三月十三日第一次开始养蚕,一直到三月二十七日止,前后共买养蚕用的桑叶花费“4556文”,“拈丝工钱”,即把蚕茧加工成丝的工钱“950文”,另外由于三月气温较低,养蚕的房子需升火加温,在三月十六日“赊许亲戚煤700斤,共欠大钱1820文,”三项加起来支出7326文,这中间可能流动资金不够,在三月十八日的时候“入当银首饰五件

大钱 1200 文”，另又用“银换钱 260 文买桑叶化(花)费完。”可以说为了养蚕是把积蓄花完后又借钱，当首饰，卖银子，投入了全部的财力和精力。

在五月十六日和二十四日的时候终于分两次把养蚕的丝卖了出去，五月十六日“收卖丝钱 3427 文”，在五月二十四日“卖丝一斤十一两半，得钱 4442 文”，一共通过养蚕收入是 7869 文，收入减去支出，这项费工费钱的养蚕业一共赚了 563 文，看来赚的不是很多，但也是可以的，因为基本上是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忙活这事，毕竟没有赔钱。

2. 蔬菜的销售

敬胜堂是一个以经营中成药为主的老店，但为了生计，兼营许多买卖，也是为了生存的不得已，其中在其光绪二十七年的“日行流水”账中的十二月份，反映了卖红萝卜的情况。和养蚕卖丝不同，其所谓销售的红萝卜没有投资，账中又未有说明来源，但应是自家自种自收，前文说过，敬胜堂在五股路一带有许多土地，故种植红萝卜是可行的，而且销售的时间选择在春节前，时机也非常对。其中账本中记录的有：“十二月十七日入红萝卜大钱 201 文”，“十二月十八日入红萝卜钱 164 文”，“十二月二十八日入红萝卜钱 48 文”，“十二月二十五日入红萝卜大钱 146 文”，“十二月二十七日入红萝卜钱 231 文”，前后共计有五次，收入共计 790 文，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而且是在春节前短短的从十七日到二十七日之间，相比于前边所提的养蚕业费时、费力、费钱，借款卖首饰，卖银子折腾了一大阵子才赚了 563 文，而且差一点赔钱，卖红萝卜显然既没有风险，又非常划算，这与其当时经营养蚕想大赚一笔的投机心理有关，而且这两件事都是同一年的，显然敬胜堂的主人从那件事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做生意更加稳妥了。

3. 棉花的经营

在同样的光绪二十七年的账本中，也记录了一段卖棉花的支出与收入数字，“十月三日拾花十五文”，“十月八日拾花九文”，“十月十四日拾花五十文”，“十一月十七日入卖花大钱三百九十一文”，“十一月二十三日又入花钱一百零五文”，“二十七日入绵(棉)花钱一千八百二十一文”，“十二月三日入卖花大钱一千一百二十五文”，这中间和卖红萝卜一样，没有成本的支出，只有拾花的工人费用，共计 74 文，也没有雇工摘花的费用，所以可以断定，其棉花是在自家的地中种的，摘棉花的活是自家人干的，所以利润非常丰厚，一共收入了 3442 文，这对于当时的敬胜堂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而且是只赚不赔的生意，这完全符合当今自产自销的方式。

4. 钱庄的经营

在敬胜堂的光绪二十六年的账本中，有大量借贷的记录，种种迹象表明，至少在光绪年间，敬胜堂经营着钱庄的业务，即民间借贷，以贷生息，下边是有关借贷的记录：

“光绪二十五年 李富赐 七月七日揭(借)大钱贰拾千文 二分半行息”

“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太明手收利钱五百文，李苟口手又收利钱九百文”

“二十九日李苟口手收利钱二百文，又收利钱 200 文，李太刚手”

- “光绪二十六年 正月二十二日 李清娃手取粮钱 600 文,又借大钱 800 文”
- “光绪二十六年 二月十二日 秦刚手收利钱 200 文”
- “二月三十日,收李富赐利钱 160 文”
- “三月九日,收李富赐利钱 50 文”
- “三月九日,李跟节取粮钱 50 文”
- “三月十二日,收李富赐利钱 200 文”
- “十七日,收李跃节粮钱 507 文”
- “二十六日,收李富赐揭(借)大钱二十千文”
- “四月七日,李根节取粮钱 30 文”
- “四月二十三日,良玉取钱 50 文”
- “九月十六日,收大郎庙大钱 700 文”
- “九月二十日,收马庄大钱 2500 文”
- “九月二十日,收西郭庄大钱 5500 文”
- “九月二十日,收五郎庙大钱 1500 文”
- “九月二十九日,又收雪银二两五钱三分”
- “九月二十九日,收张铭西(李灏手)银一两六钱”
- “九月二十九日,收冀卯(李义手)钱 230 文”
- “十一月七日,收东西桥雪银十两七钱”
- “十一月十一日,收白亲戚钱 1000 文”
- “十一月十七日,收东石桥大钱 3000 文”
- “收马庄小麦两斗”
- “十月二十七日,进钱 2856 文”
- “十月二十七日,进钱 27856 文”
- “十一月冀义取清二八钱 2000 文”
- “十一月一日,李苟口取清二八钱 250 文”
- “十一月一日,赵银河取钱 100 文”
- “十一月一日,李跟节取粮钱 54 文(今年粮清)”
- “十一月十一日,收曹有成小米三斗,又曹有成取钱 650 文”
- “二十七日,房安取银三十五两共合钱四千四百二十文”
- “二十八日,良玉取大钱 500 文”
- “十二月七日,补前日何永清取大钱 1000 文”
- “二十二日,李接娃取玉谷四升”

“李曹民大钱 500 文小米 2 升”

“常林取钱 200 文”

“常林取钱 30 文”

“房安取钱 2700 文”

“张土堆取银二十三两七钱共合 2700 文”

“二十四日,李苟福取大钱 3035 文(同牙中人)”

“二十五日,房安取小米一斗,合大钱 200 文”

“二十六日,宋先取大钱 1000 文”

“二十六日,韦林取玉谷五升”

“李苟福取玉谷一斗,又取小米五升”

“李连取玉谷五升,又取小米五升”

“二十七日,房安取钱 1000 文”

“二十八日,宋先取大钱五百文,又房安取钱 500 文,李清娃取钱 500 文,李苟福取玉谷一斗(韦林妻手),韦林借小米三升”

由以上可以得知,至少在光绪十六年,钱庄的业务经营还是有一定规模的,它反映了以下几个特点:

① 地域性强,基本上是街坊邻里或亲戚之间,不属于像山西晋商那种跨省跨地域的大钱庄。

② 由中间人和经手人以增加保险系数。

③ 借贷利息较低,是二分半行息,当时钱庄及利息一般是三分行息。

④ 经营灵活借钱,借粮都可以以粮折钱,以粮代钱,以钱换粮,粮钱通借。

⑤ 银子与铜钱并用,其中银两更加受欢迎,有点硬通货的意思,因为银子受通货膨胀影响较小。

⑥ 借贷的还款率为近八成,在账本中已还清的都有圈示,但有近二成成了滞账,这也是银行及钱庄所最忌讳的,特别是像敬胜堂这样的小型地方型钱庄,在此账的最后,有一段兴讼的记录,恐与讨债有关,后边将专门探讨。

⑦ 借贷较为频繁的发生在春节前的十二月,反映了人们对春节的重视,以及生活的拮据,反映了当时生活的困苦,而且春节前借的不仅有钱,还有小米,玉谷(玉米)等。

5. 鸦片的经营

种种迹象表明,敬胜堂还兼营鸦片。自清朝晚期大量鸦片涌入中国后,内地也不能避免,敬胜堂账本上对此类记载很少,这是因为自林则徐“虎门销烟”后,鸦片的危害一般中国人还是知晓的,而且洛阳地处中原腹地,不像广东等沿海地区危害严重。在敬胜堂的民国六年的账上记载有这样一段话:“家人铺洋烟土二百三十五两,铺买药花费,杂花费均未记账。”这时已是公元 1917 年了,

这些鸦片应是黑市运进的,鉴于“二百三十五两”确实是个大数目,但怎样卖却不得而知,应该当时的官方也是禁烟的,进货是偷偷摸摸的,卖也是偷偷摸摸的,所以整个几十本账中仅此一次记录,其余未曾见任何显示,可见其是非常小心谨慎的。这也足以证明该商号的经营目的就是赚钱,也做一些违禁的买卖。

四、账本中反映的官场腐败与苛捐杂税的繁重

前文提到,在敬胜堂光绪二十六年的下半年账本中,有一次诉讼,详列了诉讼的有关费用,现列出如下:

“五月二日买府状一本使钱 100 文
五月三日用府(状)代书戳字挂号花费钱 650 文,内有小钱 100 文
六月二十一日府上稿使钱 200 文
七月六日买县呈词二本,使钱 132 文(璞玉手)
七月九日用戳字使钱 100 文
七月十二日挂号使钱 100 文,内有小钱 65 文
十一月八日出县花费 2600 文”。

当然,这次诉讼的事由没有提及,但根据敬胜堂经营的业务,能兴讼的恐怕是其经营的钱庄有人借钱不还或者赖账。这次诉讼前后共花费了 3982 文钱,在当时这对于敬胜堂这个商铺来说,是不小的一笔开支,这中间有几种现象值得注意,一是官司手续比较繁冗,首先其出县花费的 2600 文钱一定与活动有关,二是提到的“小钱”,应是送给经办人的好处费,三是第一次挂号代书戳字就用了 650 文,可见当时的官府办事敛财甚凶,怪不得当时流行的民谣“官府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一般的平民百姓怎么能打得起这种官司,幸亏敬胜堂还是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能力。

关于捐税,从敬胜堂的光绪二十六年和二十七年的账本记载反映,清代末年还是较重的,其中光绪二十六年是“完粮使钱 507 文”,“出粮漕使钱 300 文”,这中间“完粮”即农业税,“粮漕”即漕粮税,这些都是清朝的主要税种,二项合计 807 文,属于较重的。在其光绪二十七年的账本中记载有“二月五日税契大钱 1800 文……”“六月九日完粮大钱 1300 文……”“八月十日皇差大钱 164 文”,这中间除了农业税外,多了一个契税,还有“皇差”,应该是朝廷临时加派的税款,连敬胜堂都交了 164 文,全国不知道要交多少数目。

但是,以上的款项和民国时期相比,可就算是非常仁慈了,清朝的捐税固然沉重,但也是有王法制约,民国的各种捐税差款,可以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现将根据敬胜堂账本中有关民国时期的这种类型支出作了一个初步的统计如下:

“计开李家出壮丁一个洋四元